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

项目编号 黔发改农经〔2009〕805号

建设地点 贵州省都匀市

验收单位 都匀市平省水库管理处

2020年12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都匀市平省水库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 2011年1月28日 (黔水保函〔2011〕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3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黔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管理处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20年12月16日,都匀市平省水库管理处组织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各参会单位人员有黔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管理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及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在都匀市平省水库管理处会议室召开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由建设都匀市水利局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规模:本工程水库总库容1251万 m^3 ,大坝为砼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55.10m,坝顶长224m,正常蓄水位944.60m。灌溉渠系干渠总长10.932km,布置有隧洞3处(总长4867m),倒虹管1处(长431m),渡槽2处(长800m),冲沟涵洞9处,公路涵洞3处,新建支渠长15.575km。灌溉工程总体规模为29720亩,其中对现有水利设施进行配套改善面积8110亩,新增灌溉面积21610亩,灌溉田25520亩,土4200亩。项目建设区主要由枢纽工程区(坝区、溢洪道区、引水建筑物、管理区)灌溉渠系区、渣场区、料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附属系统区、库区、移民安置区九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76.34hm²。本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16.79 万 m³，回填 7.32 万 m³，回覆表土 3.54 万 m³，废弃 6.11 万 m³。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总投资为 1012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38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624.59 万元，本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动工，2019 年 12 月竣工，工期 8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都匀市水利局于 2010 年 1 月委托黔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平省水库灌溉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黔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人员接受任务后，在对现场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划》要求于 2010 年 8 月完成《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监测站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贵阳市主持召开了《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方案顺利通过审查，根据审查意见，黔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1 年 1 月 28 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1〕7 号对《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报告水土保持篇章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占地、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水土保持措施等进行了复核，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占地、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量及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合理，后期施工按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能够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受业主委托承担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的建设情况，确定监测时段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计 86 个月。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用了以调查为主的监测方法。调查过程中采用了线路调查方法，即调查前确定调查路线，按分区记录地面组成物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地表扰动面积、土石方开挖量、堆弃渣量、植被状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相关情况。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6.34hm^2 ，比《方案（报批稿）》统计的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23.03hm^2 。

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13.84hm^2 （不含水库淹没区），比《方案（报批稿）》统计的扰动地表面积 22.93hm^2 减少了 9.09hm^2 。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13.84hm^2 。通过水土流失治理后，项目建设区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3.74t/a ，项目建设区平均单位面积土壤流失量为 $74.8\text{t}/(\text{km}^2\cdot\text{a})$ 。

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达到 99.1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4%，林草覆盖率达到 28.4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认为：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

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达到 99.1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4%，林草覆盖率达到 28.40%。结果表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六项指标中全部达到并超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中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目标值。

经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各项调查结果，工作组认为：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为积极，委托相应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开展场内的拦挡及排水措施施工，并积极开展绿化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导致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单位将采取相应的水

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实施了大量的绿化措施，但还有局部区域植被长势较差，我单位应进行定期的养护和补植，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2) 本项目取料场区目前已在取料场两侧设置截排水措施，在取料场下游已设置浆砌石挡土墙等拦挡措施，取料平台已进行覆土绿化，坡面进行挂网种植爬藤植物，但料场右侧坡面的植被长势较差，我单位后期定加强对该区域的养护，提高植被存活率，对长势不好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提高林草植被恢复效果，减少水土流失。

(3) 项目区内的排水措施在运行过程中，极易被堵塞，我单位将加强排水沟的清理工作，同时安排专人加强场内的清洁和管理工作，随时清理渣石等杂物，避免其随雨水进入排水沟，堵塞排水系统，形成新的水土流失。

(4) 由于本项目的植物草种比较单一，我单位将采用适合项目区生长的草种进行混播补植恢复，提高植物多样性。

(5) 针对排水较困难的区域，我单位将增加排水措施的建设，提高水土保持效果；

(6) 水土保持措施在生产运行期容易损坏，我单位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力度，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功能完善，优良地发挥水土保持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贵州省都匀市平省水库灌溉工程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俊	都匀市平省水库管理处	法人	郭俊	
成员	陈在中	都匀市平省水库管理处	工程师	陈在中	
	毛建国	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毛建国	
	石加周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加周	
	张义强	黔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处长	张义强	
	谢豪	贵州天峰岩土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	谢豪	
特邀专家	张彬	贵州省水利厅	高工	张彬	
	柳敏	都匀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柳敏	